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口試及離校辦理程序

一、提出口試準備：

- ①口試前 25 天提出口試申請，請填寫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 (G-14)。
- ②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明細表及聘函 (G-18)，為尊重委員，請以電腦打字送件，勿以手寫交出，並統一由班代收齊後(每週三前)交工讀生或親送至 409 室。
- ③提出口試申請時，請務必上**教務系統**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及口試日期，請詳細核對中英文論文題目與紙本每個字都要相同，不然會被退件(不口試者請不要填寫)，未上網填寫者也會被退件。口試結束如有更正題目，離校前亦請上網修正。

二、口試當天準備表格：

- ①論文口試評分單 (G-16) 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
- ②口試結果通知書 (G-15)
- ③口試記錄表乙份
- ④碩士畢業論文審核頁 (G-17) (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名)

以上表格可自系網頁或註冊組網頁下載。

三、口試通過後：

1. 表①③表送至 409 室存檔。
2. 表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，影本送 409 存檔，正本同學自行保存，辦理離校時，繳交註冊組，換取畢業證書。
3. 表④置於論文中。論文電子檔於離校前上傳至學校圖書館審核，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論文。

4. 辦理離校時：

步驟一：請至應數系首頁學生專區→「系友通訊」註冊個人基本資料，請以學號註冊

步驟二：請填寫離校手續單、應用數學系畢業生畢業後出路調查表、論文發表調查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可自系網頁下載”碩專班離校整批下載”)

步驟三：全部填寫完成後—>將論文 2 冊繳交學校圖書館、2 冊送系圖書館(請先至 402 系辦公室加蓋系章)—>學生請登入教務系統查詢離校狀態，點選「畢業離校／離校狀態查詢」，若註記為"N"之單位，表示該單位的離校手續尚未完成，請電洽或親自該單位辦理-> 離校狀態查詢->全部單位都顯示 ok ->將步驟二表單交至 409 -> 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->「學生證」註冊組蓋已畢業。

步驟四：至中興大學校友中心修改個人資料，以做為將來校友連絡用。

網址 <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/leavelogin.htm>